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7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即本院所應調查、審認之範圍，包括與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之裁量判斷相關事項，被告爭執對己有利之量刑事項、非被告爭執而對其不利之量刑事項，倘屬法律明文規範與刑之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相關之事由，均屬本院依職權應加調查、審認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恐嚇被害人即少年甲○○(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係未滿18歲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並應依兒少權

01 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原審未
02 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法定刑)，已有違誤。

03 2、被告業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亦表示原諒被告，請求從輕
04 量刑，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55、67頁)，可徵被告積極修復犯
06 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非差，且因其本身努力態度，被
07 害感情業已降低，應得作為有利被告量刑因子。

08 3、上開不利被告之法定刑加重事由、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
09 原審漏未、未及審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被告上訴請求
10 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
11 判。

12 (二)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兒少權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4 加重其刑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竟傳送簡訊恫
15 嚇被害人，所為實無可取，應予非難；兼衡被告(1)僅因被
16 害人不出面說明處理機車罰單事宜，一時情緒激動之犯罪
17 動機、目的及所受刺激(見本院卷第83頁)；(2)以簡訊傳送
18 加害生命之事恫嚇被害人之犯罪手段及情節；(3)被害人心
19 生畏懼程度之犯罪所生危害，嗣與被害人和解並獲諒解，
20 被害感情已有降低；(4)與被害人係父子關係，現未同住
21 (見本院卷第83頁)；(5)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
22 前案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6)於
23 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
24 度；(7)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92
25 頁)；(8)自陳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勉持(見原審卷第92
26 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
27 害人、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
28 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9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30 刑5月確定，於104年8月17日徒刑執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可稽，迄至本案本院判決已逾5年，合於緩刑之消

01 極要件。惟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因涉嫌傷害、恐嚇被害
02 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931號提
03 起公訴(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起訴書在卷可憑
04 (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可徵其遵法意識薄弱，再犯之危險
05 性非低，另考量其於本案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始坦認犯
06 行，嗣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是否出於心存企求
07 較輕刑期及緩刑之僥倖，尚非無疑。綜前，足認被告有再犯
08 之虞，難認其有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刑。被告及
09 其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尚非可採。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11 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5 法官 李水源

16 法官 顏維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秦巧穎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